

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

112 年至 113 年中路加速器加速器招募優秀新創團隊暨獎勵方案

112 年 11 月公告

一、目的：

為活絡桃園市創新創業環境，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以下稱本局)成立中路加速器基地，並招募全國頂尖優秀具潛力之團隊加入中路加速器計畫(以下稱本計畫)並進駐，除帶動桃園新創公司發展外，協助其取得國內外創業資源、合作夥伴及專業化的詢輔導與市場商機的鏈結機會，促進事業取得商機進而進軍國內外市場。

二、招募對象及組數：曾取得國內指標型創業競賽佳績之新創團隊，112 年共招募 6 組團隊，113 年預計招募 10 組團隊，

三、進駐期間：6 個月至 36 個月(視團隊需求及本局評估之輔導計畫而定)。

四、獎勵金發放機制：

(一)申請資格：通過本計畫招募審查之進駐團隊，且符合第六條之申請要件。

(二)申請期限及文件：

1. 進駐團隊於雙方簽訂進駐契約後 40 個工作日內須提供第六條規範之獲獎證明，並經本局審查後，即發放 50%之獎勵金。

2. 進駐團隊於 6 個月內參與本局安排之相關活動、輔導、課程或行銷宣傳(例：迎新聚會，商業媒合，記者發表會等)，出席率需達 80%以上者，經本局查驗後，將發放另 50%之獎金。

(三)進駐團隊倘發生以下情形，本局有權追回已發放之獎勵金：

1. 進駐團隊人員涉及違法情事或從事違法行為，經調查屬實。

2. 進駐團隊違反雙方所簽訂之合約。

3. 進駐團隊違反本局公告之事項或嚴重損害其他使用者之權益經勸導無效者。
4. 進駐團隊之產品或服務，進駐後三個月未有進展且不具發展事實，經本局檢視每月輔導狀況查證屬實，本局保有要求團隊提前離駐之權利。
5. 進駐團隊進駐 6 個月內參與本局安排之相關活動、輔導、課程或行銷宣傳（例：迎新聚會，商業媒合，記者發表會等），出席率需未達 50%者。
6. 進駐團隊拒絕提供公司成立後營運經驗成效、募資情況等相關說明與資料。

五、 其他權利及義務，如有本獎勵方案未規範之處，依雙方簽訂之契約規定辦理。

六、 依據進駐團隊之獲獎經歷分為 50 萬及 25 萬級距，符合該級距之一項獎項/項目及條件，即得申請本獎勵方案，惟每組進駐團隊之申請以一次為限：

級距	獎項/項目	條件
50 萬	新創事業獎	獲獎即可
	國家磐石獎	獲獎即可
	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	獲獎即可
	台灣精品獎	獲獎即可
	Starup Island TAIWAN 指標型新創 Next Big	入圍即可
	U start計畫	第二階段績優團隊獲獎
	Tech crunch startup-battlefield	獲獎即可
	ces innovation award	獲獎即可
	Echelon	獲獎即可
	IDG DEMO Show	獲獎即可
	Seedstars World	獲獎即可
	Slush	獲獎即可

級距	獎項/項目	條件
	Web Summit(Collision, RISE)	獲獎即可
	G Camp國際創新創業訓練營	全場最大獎
	FITI計畫	創業傑出獎
	科研創業計畫	獲選：萌芽案300萬以上、拔尖案500萬以上
	公司估值超過新台幣1億元，且符合級距25萬之獎項之條件。	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如term sheet或合約）
25萬	G Camp國際創新創業訓練營	G Camp x Web Summit國際鏈結獎
	國科會、經濟部，研發或創業補助等類型計畫	獲得計畫補助
	取得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屬登錄創育機構，或國內外上市櫃公司或國內外加速器之推薦函	提供推薦函

七、本招募計畫暨獎勵本局保有最終解釋權利，另本案預算倘為桃園市政府或桃園市議會刪減或刪除，本局亦保有調整之權利。